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

(前稱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2025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¹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濟勇先生 (主席)⁵
肖秋利先生⁶
YAN Jia 女士
何宇先生⁷
楊智丞先生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公司秘書

張海好女士

核數師

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審核委員會

莫浩明先生 (主席)
陳銘先生
王人緯先生

附註：

- ¹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退任董事會主席。
- 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 ⁵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⁷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王人緯先生 (主席)
莫浩明先生
孫博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莫浩明先生 (主席)²
王人緯先生
YAN Jia 女士³
孫博先生¹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網站

www.ceig.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該等董事」，各董事為「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3,000港元）、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為8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63,000港元）、因豁免董事薪酬約1,9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董事貸款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而產生其他收入約5,5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79,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54,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0.010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虧損0.028港元）。所錄得收益來自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4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74,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部分董事放棄薪酬。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約2,8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52,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CEIG One Limited及CEIG Two Limited的全部權益。CEIG One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無業務活動，而CEIG Two Limited為無業務公司。該等出售於年內完成，總代價為1,56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681,555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豁免董事薪酬約1,973,000港元及董事貸款3,600,000港元而使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金融市場上升導致的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增加及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本年度是香港股市的重要轉折點。經歷長期低迷後，恒生指數強勢反彈逾25%，創下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最亮眼的年度漲幅。此番復甦由多項利好因素共同推動：中國當局果斷實施貨幣寬鬆政策、關鍵行業監管框架日益明晰、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重現活力，這些變化促使市場估值實現重大修復，並吸引全球機構資金重新流入香港上市股本。

儘管市場表現強勁，我們仍清醒認識到重大風險持續存在。我們仍需對全球利率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行業板塊調整保持警惕。展望二零二六年，我們保持審慎樂觀，將堅持以研究為核心的紀律性投資框架，在優先保障股本安全的基礎上戰略性把握增長機遇。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測宏觀經濟變化與行業風險，以維護並提升股東價值。

主席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涵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科技、投資、物業及度假村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又稱金融資產）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投資表現錄得來自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361,000港元）。此外，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2,8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13,000港元）。該等業績反映本公司之投資活動，並突顯上市證券於報告期內的波動表現。

該等投資對象之表現及前景分析載列如下。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彭博股份代號：9988:HK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為一家專注於電子商務、零售及技術的跨國企業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季度業績公告，阿里巴巴報告收入同比增長2%至約人民幣2,848億元，經營利潤同比下降74%至約人民幣106億元，主要由於在快購、使用者體驗及技術方面的巨額投資所致。阿里巴巴計劃提升用戶體驗並推動雲服務業務增長，特別是通過人工智能產品實現三位數的增長。展望未來，阿里巴巴將憑藉全棧能力與生態系統整合，持續推動企業級與消費級人工智能業務的強勁增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5,000股阿里巴巴股份（二零二四年：25,000股），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4.72%（二零二四年：約24.13%），賬面成本為5,430,263港元（二零二四年：5,430,263港元）及公平值為3,5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6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於阿里巴巴的投資的股息收入為48,875港元（二零二四年：52,133港元）、未變現收益為1,5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3,757港元）及並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二四年：已變現虧損928,497港元）。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彭博股份代號：700:HK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及其附屬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社交網絡、音樂、網絡門戶、電子商務、手機遊戲、互聯網服務、支付系統、娛樂、人工智能及科技解決方案。根據騰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騰訊報告收入同比增長14%至約人民幣7,518億元，主要受惠於遊戲業務表現穩健、早期部署人工智能以提升用戶參與度及廣告成效，以及各業務板塊雲端業務的加速增長。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6%至人民幣2,248億元，受惠於成本效益提升及高毛利的人工智能／雲端業務貢獻，毛利率改善至56%。展望未來，騰訊預期二零二六年將維持穩健增長，驅動力來自人工智能在遊戲、廣告及雲端業務的深度整合，同時將加倍投入策略性人工智能投資以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000股騰訊股份（二零二四年：4,500股），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44%（二零二四年：約21.98%），賬面成本為1,638,635港元（二零二四年：2,457,953港元）及公平值為1,7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76,5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於騰訊的投資的股息收入為20,250港元（二零二四年：25,500港元）、未變現收益為739,818港元（二零二四年：1,313,135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為2,682港元（二零二四年：已變現虧損432,635港元）。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彭博股份代號：356:HK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鼎立資本」）為一間投資及證券買賣公司。該公司的投資目標為主要通過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多元投資組合實現賺取中短期資本增值。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鼎立資本本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12.01百萬港元虧損有所轉變。轉虧為盈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8.87百萬港元所致，反映全球及香港股票市場反彈。鼎立資本對二零二六年保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期香港經濟及股票市場將逐步復甦，同時將尋求被低估的投資，以提高股東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6,770,000股鼎立資本股份（二零二四年：16,770,000股），佔本集團總資產約8.13%（二零二四年：約11.79%），賬面成本為656,871港元（二零二四年：656,871港元）及公平值為1,173,9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6,2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於鼎立資本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為167,7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未變現虧損33,540港元）、無股息收入（二零二四年：無）及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彭博股票代碼：472:HK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新絲路文旅」）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文化旅遊以及在中國從事知名葡萄酒品牌生產及分銷業務。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新絲路文旅錄得收益374.7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4%。除稅後虧損約為33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資產減值虧損以及其文化旅遊及娛樂板塊之經營表現疲弱所致。展望未來，新絲路文旅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優化投資組合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及在核心市場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900,000股新絲路文旅股份（二零二四年：1,900,000股），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67%（二零二四年：約2.67%），賬面成本為1,202,546港元（二零二四年：1,202,546港元）及公平值為674,5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於新絲路文旅的投資未變現收益為446,5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未變現虧損70,300港元），並無股息收入（二零二四年：無）及亦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上述所投資之上市公司已刊發的業績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其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來自董事的貸款、配售股份及供股所得款項及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為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261,504港元（二零二四年：354,52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2,180,444港元（二零二四年：負債淨值742,061港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0282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負債淨值約0.0026港元）。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61,452港元（二零二四年：3,127,679港元）、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乃一名前董事提供之貸款、一項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58,5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50,164港元）及一項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16（二零二四年：約1.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兩名董事的不計息貸款為3,600,000港元。該等貸款原定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該兩名董事豁免。有關來自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的貸款之詳情披露於下文「來自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的貸款」一節。

於本年度，本公司積極探索不同融資方式，包括配售、債務融資及供股，及並無過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本年度進行的融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7,000,000股新股份（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滿好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滿好證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滿好證券配售事項」）。由於滿好證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前達成，滿好證券配售協議已告失效及滿好證券配售事項並未進行。進一步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來自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執行董事孫博先生（「孫先生」）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的前董事楊智丞先生（「楊先生」）已分別豁免償還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貸款3,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與孫先生及楊先生訂立多份貸款協議，變動及貸款詳情如下：

貸款	貸款人	日期	本金額	利息	償還日	用途	資金動用情況	附註
i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七日	15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一般營運 資金，以支持 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a
ii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11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一般營運 資金，以支持 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a
iii	楊先生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日	4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一般營運 資金，以支持 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b
iv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7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一般營運 資金，以支持 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a
v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 五月六日	3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一般營運 資金，以支持 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a
vi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7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一般營運 資金，以支持 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a

附註：

- a. 該等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 b. 楊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該貸款已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7港元，以透過供股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0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完成。有關供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主席報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0.08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2百萬港元。本公司已並將繼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未償還負債之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表所示：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年內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	7.7	3.2	4.5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償還未償還負債	1.5	1.5	-	-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符合先前披露的意向動用。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豁免董事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孫先生及楊先生已自願同意豁免應付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董事薪酬，分別為1,828,500港元及144,194港元。孫先生及楊先生已同意豁免彼等就作為本報告期本公司董事及／或任何其他職位角色收取進一步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的權利。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體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31,36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79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主席報告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位（二零二四年：10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待遇、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才能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2,0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

社區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發生任何糾紛及衝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主席報告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展望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描述，市場短期內將面臨動盪。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未來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審慎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評估良好的投資機遇，從而豐富投資組合，為本公司股東實現最大的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一直以來之信任與支持及管理層和工作人員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莊濟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退任董事會主席，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服務代理人」）。孫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核經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英國企業家學會（「英國企業家學會」）工商管理深造文憑並獲英國企業家學會認證為榮譽院士。孫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及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截至本年報日期，孫先生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王大明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金融界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於中國大陸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創工信（北京）資本管理公司等若干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北京市等多地政府提供經濟分析及於國內多所高校擔任特聘客座教授。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莊濟勇先生，50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服務代理人。莊先生持有加州多明尼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廣東全球拼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創辦人，該公司位於中國，從事跨境電商業務。彼於電商業務、一般業務管理及互聯網技術創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智丞先生，原名楊志純，4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楊先生持有中國國家開放大學金融管理專業文憑。彼為一名商人並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宇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布拉福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軟件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London And Oxford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合夥人，該公司為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受其規管。彼於英國在資產管理、項目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YAN Jia 女士，47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YAN女士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專業會計商科碩士學位。YAN女士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註冊稅務師及澳洲註冊太平紳士。彼於商業及稅務諮詢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YAN女士現任YML Group的稅務合夥人及董事，YML Group為一家綜合專業性服務公司，於澳洲提供會計、金融、商業服務及法律、財務規劃及養老金解決方案等多種金融服務。

肖秋利先生，52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文憑。肖先生於電商業務及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廣東全球拼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位於中國，從事跨境電商業務。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莊濟勇先生為廣東全球拼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創始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深圳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於中國獲得律師資格。陳先生擔任多家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法律顧問。彼於中國的企業投融資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莫浩明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進一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莫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莫先生於會計、稅項、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人緯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於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業務及一般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王先生曾為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擔任經緯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參與建立、管理及維護付費訂閱線上門戶網站 www.wongsir.com.hk，向其訂閱者提供深度財經分析及音頻節目。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之附屬公司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多間慈善機構及協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老有所醫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金紫荊扶輪社創社社長。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張海好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加入本公司為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之一及服務代理人。張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張女士於會計、稅項、審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分散投資於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被視為具有盈利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合，以實現資本升值、利息及股息收入形式的盈利。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主要來自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中肯回顧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之分析、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闡明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分別載於主席報告項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企業管治報告項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匯報整體負責。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要求。有關本集團所採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重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年內，本集團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收益均源於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可供分派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二零二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營業額	895,353	1,945,957	6,485,703	15,724,250	44,394,8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79,474	(8,054,095)	(7,360,719)	(11,797,983)	(14,991,938)
所得稅	-	-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679,474	(8,054,095)	(7,360,719)	(11,797,983)	(14,991,938)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總資產	14,440,396	8,535,782	14,000,981	14,026,059	22,756,774
總負債	(2,259,952)	(9,277,843)	(6,691,031)	(6,375,375)	(3,307,438)
總權益／（虧絀）	12,180,444	(742,061)	7,309,950	7,650,684	19,449,336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

供股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以及供股章程。

本公司股本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採納，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獎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提供靈活且有效之方法。

(ii) 合資格人士

- (a) 任何行政人員，即在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iii) 於年初及年末以及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6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03%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9%（二零二四年：4.03%）。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v)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的款項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

(v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對購股權的行使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vi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i) 釐定期權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期權價應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ix) 該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乃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起生效，為期十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x)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6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03%，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69%。

(x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五個月。

於年初及本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主席)¹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濟勇先生 (主席)²
楊智丞先生 (副主席)³
肖秋利先生⁶
何宇先生⁷
YAN Jia 女士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⁵
王人緯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附註：

1. 孫博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退任董事會主席。
2. 莊濟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3. 楊智丞先生因其他業務委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4. YAN Jia 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5. 莫浩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6. 肖秋利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7. 何宇先生因其個人於其他業務的承擔，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3頁。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變動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YAN Jia 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相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中。

莫浩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相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中。

孫博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退任董事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之一及服務代理人。相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的公告中。

楊智丞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相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

董事會報告

莊濟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服務代理人。相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的公告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何宇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而肖秋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相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中。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變動情況，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現時有效並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對本公司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短倉）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長倉／短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
孫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1,412,500	4.96%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32,000,000股股本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長倉／短倉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⁴
麥葉青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107,149,491	24.80
Turing Innovation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07,149,491	24.80
黃思航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7,720,000	13.36
朱文娟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31,600,000	7.31
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1,600,000	7.31
劉思含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27,580,000	6.38
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7,580,000	6.38

附註：

1.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麥葉青唯一全資擁有之 Turing Innovation Limited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葉青被視為於本公司107,149,4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朱文娟唯一全資擁有之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文娟被視為於本公司3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劉思含唯一全資擁有之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思含被視為於本公司27,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32,000,000股股本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獲豁免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未構成須遵守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掌管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分別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將其英文名稱由「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核數師並未發生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濟勇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向重視透明度及問責性，並視之為實施高水準企業管治之重要元素。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及「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深明，與公司宗旨及策略明確一致的公司文化能夠促進及加速該策略實現。董事會了解本公司文化乃屬重要。董事會的職責乃釐定本公司宗旨及確保本公司的價值、策略及業務模式與其宗旨一致。董事會應討論當前激勵機制能如何影響行為，並需要作出何等變動以保持激勵機制與期望行為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及履歷簡報已載於「公司資料」及第11至1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董事最新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架構能恰當提供足夠之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合適之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管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會負責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有效之監督及監控，確保已設立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令風險得到評估及管理，且所作決策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已知悉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決策程序。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協議完約後，董事會在需要時會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獨立專業人士之建議作出投資決策。

估價報告以及每月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已提交至所有董事，而董事將立即跟進所有其所關注的事宜。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檔案及相關資料，此等文件亦已適時送交全體董事。

本公司已為董事在公司事務中可能引起的責任投保適當的保險，此舉符合企管守則規定。投保範圍乃每年修訂。

莊濟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向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知悉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莊先生已確認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

肖秋利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向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知悉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肖先生已確認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

董事獲持續提供關於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於年內獲鼓勵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接獲全部董事各自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該機制之概要載列如下：

(i) 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所做的書面確認。

(iii)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因為這類薪酬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iv)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如有需要，可尋求外部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主席須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至少每年一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符合載列於上述第(i)項有關上市規則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於年內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形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即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劃分明確，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分別由孫博先生（「孫先生」）及張宇飛先生（「張先生」）擔任。於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於報告期間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連同執行董事王大明先生（「王先生」）共同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範疇之職責。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孫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莊濟勇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業務的日常管理已相應妥善委派予孫先生及王先生。鑒於彼等具豐富一般業務管理及投資管理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莊先生、孫先生與王先生就戰略事宜提供更廣闊視角，並可高效決策，以滿足本集團業務不斷變化之需求。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將基於董事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承擔，選擇及委任符合資格之本公司董事。

所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所規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委任日開始為期一年。

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所有董事（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者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YAN Jia女士及王人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均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由於王人緯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管守則第B.2.3條的規定，彼續任須經由獨立決議案表決，並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2條規定，任何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2條，莊濟勇先生及肖秋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均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為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經董事會核准的職權範圍所管轄。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浩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王人緯先生及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即YAN Jian女士。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及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此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士及接受股東或董事提名，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視情況檢視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及
- 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不少於一次，及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
- 檢討新董事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需重選之退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年內之董事繼任計劃；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角度，並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在評估及甄選董事職位候選人時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 品格及誠信；(ii)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iii)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肩負重大承擔；(iv)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v)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知識與經驗（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v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甄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用一套模式履行對董事會之顧問職責。董事會保留批准任何酬薪方案的最終權力。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人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莫浩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孫博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不少於一次，及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制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表現、責任及現行市場慣例；
- 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所批准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
- 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及
- 檢討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有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方案；及
-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管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依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浩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

審核委員會可於必要時或應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外部核數師要求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有外部核數師參與。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於呈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監察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
- 與外部核數師商討有關審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問題；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及相關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就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與常規及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年報及賬目、中期及其他周期報告、以及初步業績公告）的重大報告判斷。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年報，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定期每季度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 周年大會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ⁱ⁾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ii)	1/1	4/4	–	1/1	1/1
王大明先生	1/1	4/4	–	–	–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iii)	1/1	4/4	–	–	–
何宇先生	1/1	3/4	–	–	–
YAN Jia 女士(iv)	1/1	4/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1/1	4/4	2/2	–	–
莫浩明先生(v)	1/1	4/4	2/2	1/1	1/1
王人緯先生	1/1	4/4	2/2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i. 於年內獲委任／退任董事之出席情況乃參考彼等各自任期期間舉行之有關大會之次數作出。
- ii. 孫博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iii. 楊智丞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 iv. YAN Jia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莫浩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且彼等亦有權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責。

年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他董事並無出席。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及
- 維持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確保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標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批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 參考審核委員會建議批准續聘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
- 審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了解董事會多元化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概念包含多個不同方面，例如經驗、技術、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則已獲指派全權負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監察及定期審閱。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年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確認該政策是有效的。

本集團亦持續採取僱員多元化措施，以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中約88%和總員工中67%為男性。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各級員工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以滿足聯交所性別多元化的要求。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職務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		
王大明先生	✓		
莊濟勇先生		✓	
肖秋利先生		✓	
YAN Jia 女士		✓	
陳銘先生			✓
莫浩明先生			✓
王人緯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0-39歲	40-49歲	50歲或以上
孫博先生		✓	
王大明先生			✓
莊濟勇先生			✓
肖秋利先生			✓
YAN Jia 女士		✓	
陳銘先生		✓	
莫浩明先生			✓
王人緯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金融及投資 基金管理	業務及 一般企業管理	法律	會計及金融
孫博先生	✓	✓		
王大明先生	✓	✓		
莊濟勇先生		✓		
肖秋利先生		✓		
YAN Jia 女士		✓		✓
陳銘先生			✓	
莫浩明先生				✓
王人緯先生		✓		

舉報及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舉報制度，以提高公司內部公正意識，並將其視作一項內部控制機制。該項制度有助於個別員工向內部及高層披露其認為反映舞弊或不法行為的資料。倘發現任何類型的不當行為，將採取諸如罷免等紀律處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嚴肅調查各項個案，並於必要時對整個流程高度保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到報告個案。本公司亦制定反貪腐政策。相關政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對本公司的表現、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責任。每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適切的就任須知，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上述的就任程序還需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根據企管守則，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履行其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最新監管資料及研討會資料等）已提供予董事（即孫博先生、楊智丞先生、王大明先生、何宇先生、YAN Jia女士、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參閱及研究。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管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3至8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如有）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為230,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為70,000港元，即檢閱中期報告為50,000港元及稅務合規服務酬金為20,000港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持續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旨在識別及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風險，為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性的保證。為節省成本，本集團自身並無設立內部審計團隊，然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成立內部審計團隊的需要。因此，為履行責任，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及聘任專業事務所作為獨立顧問，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檢討本集團包括財務、營運、投資報告及合規功能的內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報告

內部審計報告分別總結了內部監控的審查結果及主要的風險。內部審計主要包括審查本集團資料及文件，連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內部審計所採用的工作方案包括詢問、觀察、文件審查及／或重新執行測試。本集團內控系統的發展有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本集團的資產，維持準確財政數據的適當賬目記錄及確保符合所有相關的法例及規章。是次內部審計的審查，在所有的審查範圍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風險管理的過程

本公司採用了業務風險模型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模型是一種風險評估框架，用以識別和理解業務風險類型，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信息風險。通過與高級管理層及管理人員的訪談及進行有關的分析，確認主要風險。按照風險的定性和定量以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並由此排列風險的優先次序，隨後根據控制設計指標進行評估，總結審計規定評級。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及與審核委員會的討論，三年內審計劃會按優先次序考慮的審計範圍而定立。根據風險評估報告，審核委員會就制定本公司未來的內審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亦通過有關的風險評估報告及建議的內審計劃以作為風險管理及內審功能的一部分。

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內控系統包括清晰的管理結構、簡潔的報告架構、權限及報告制度以促進本集團管理有關業務運作時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的特點主要包括管理層的操守、適當的職權劃分及記錄保存，以及其他的控制措施，包括有關的分析和對管理層的審批以協助監控本集團資產。

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確認其負有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並負責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透過與專業事務所的討論，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和充足性。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充分並有效地控制及保障本集團資產，並有助防止違規行為及在重大方面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公司遵守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以制定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為確保本公司所有員工都了解內幕消息的處理，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載述指引及程序，其不遜於標準守則，以確保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能完整、正確和及時地傳播給公眾。除此之外，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消息的傳播。本公司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敏感資料的機密性，並嚴格執行重要協議的保密條款。

董事會亦已訂立目標及政策以管理本集團面對的財務風險範圍，有關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計委員會須協助董事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責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海好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規定。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支持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資料得到良好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從，並就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協助就職事宜，以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讓股東分佔本公司溢利及為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作未來增長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營運及擴張計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百慕達、香港之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以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主要機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已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已由會議主席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刊發。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

- 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新公司細則等憲章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本公司每月資產淨值公告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均可隨時，平等及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及容易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令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透過股東大會或以其他合適方式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亦已在本公司網站上詳細列出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公司通訊的發佈」）。股東通訊政策及公司通訊的發佈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eig.hk 「企業通訊」一節。鼓勵股東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幫助保護環境。

本公司已於年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其成效並確認其為有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根據公司法之要求召開。此外，根據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提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請股東須說明大會目的，且經提請股東簽署的提請須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董事須在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未能於二十一日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股東或代表所有該等提請股東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的股東可召開大會。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分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查詢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下可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此外，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其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

傳真：+852 3792 0618

電郵：enquiry@ceig.hk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以在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60天，呈交書面議案到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提呈議案應在屬提呈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明確載明事項並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ii. 適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並遵守股東大會的所有相關要求；
- iii. 在擬議業務包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建議的情況下，提呈決議案應在完整文本和獲以下內容支持，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總數；
 - 提呈決議案的原因及任何涉及提出建議的股東的權益或預期利益；及
 - 提議股東指出的裨益或壞處（如有）。

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副本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濟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範圍

本報告呈列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期間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

本報告的營運邊界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唯一辦公室。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設施、物流運營或其他場外活動，香港辦公室構成本集團直接營運足跡的全部。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的組織或營運邊界並無重大變動。

1.2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

本報告內的環境及社會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包括電費賬單、採購記錄及人力資源記錄。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計算，範圍2排放採用基於地點的方法，並根據港燈於相關報告年度公佈的排放因子釐定。

密度數據（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量及紙張消耗量）乃使用年末全職僱員人數計算，該基準已於所有報告期間一致應用，以確保可比性。

1.3 審閱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氣候管理主管（即由董事會指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此職的執行董事）的指導編製。外聘專業顧問已對報告內容（包括溫室氣體計算、氣候相關披露以及遵守適用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提供技術審閱。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審閱及批准。

1.4 反饋

本公司歡迎持份者就本報告的內容及質量提供反饋意見。如有查詢或意見，請聯絡公司秘書：enquiry@ceig.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報告原則

2.1 適用準則

本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在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已考慮附錄C2的整體框架及報告原則，納入B部分所規定的強制披露要求，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足跡，就C部分的適用「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出報告，以及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納入D部分適用的氣候相關披露，包括強制披露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

本報告應用附錄C2所載的四項報告原則，詳情如下：

報告原則	於本報告中的應用
重要性	董事會已參考持份者期望、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及監管發展，審閱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優先領域包括負責任投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治與合規、數據私隱以及人事管理。
量化	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內部記錄（如公用事業賬單、採購記錄及人力資源數據）編製。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參照了溫室氣體議定書，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披露了比較數據。
平衡	本報告同時呈列正面及負面結果。各項改善、不利趨勢、零項目及不適用項目均已披露，以便讀者獲得對表現不偏不倚的觀點。
一致性	報告邊界仍為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且年內採用了相同的主要計算方法。當假設或排放因子發生變化時，均會解釋該等變化及其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治理的聲明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匯報以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承擔整體責任。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以綜合管治模式運作，執行工作授權予氣候管理主管，並由公司秘書及外聘專業顧問提供支持。

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與本集團的規模、以辦公室為基礎的營運足跡以及其作為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的角色相稱。年內，董事會審閱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批准了年度氣候風險評估及目標，並於刊發前審閱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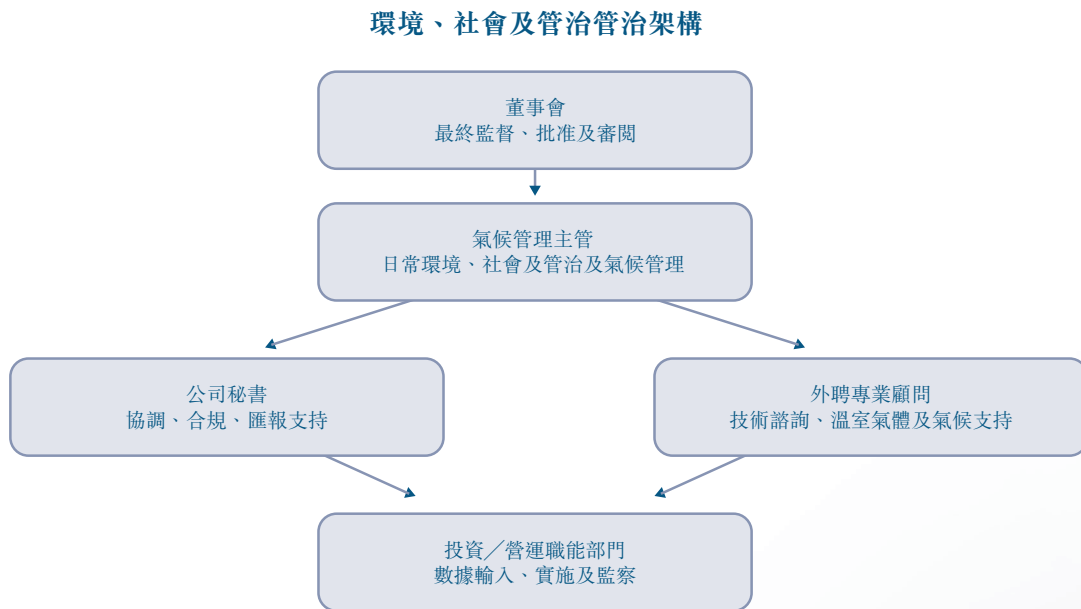


圖3.1—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3.1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制定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審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議題，批准主要政策及目標，並檢討商定行動的進展。

董事會亦批准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事宜是否已適當納入投資監督、風險管理及披露中。董事會至少每年審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度，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週期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氣候管理主管

氣候管理主管負責日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執行。此職位協調年度重要性評估、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數據收集、目標追蹤及向董事會匯報。

此職位亦與相關職能部門合作，在適當情況下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考慮因素納入投資審查及營運管理中。

3.3 支援團隊

本公司秘書負責監管監察、內部協調、記錄保存及報告編製。

外部專業顧問就溫室氣體計量、氣候相關披露要求、風險評估及針對性培訓提供技術支援。

3.4 責任分配

責任按實務上的三線模式分配：董事會監督及批准；氣候管理主管領導執行及匯報；支援團隊提供協調及技術意見。

投資及營運人員提供源頭數據，並在其各自責任範圍內執行商定行動。

3.5 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活動包括：

- 正式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框架及角色分配；
- 審閱持份者優先事項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審閱氣候相關風險、機遇及情景分析結果；
- 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目標；
- 安排董事及員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氣候及監管議題的培訓；及
- 審閱及批准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4.1 持份者識別及溝通渠道

本集團與其觀點對管治、投資活動、營運及披露優先事項屬相關的持份者進行接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評估參考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當前市場慣例及香港的監管發展，對持份者議題進行了更新。

持份者組別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及參與方式	公司回應／重點
股東／投資者	財務表現；投資紀律；投資組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氣候韌性；管治質素；適時披露	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公告；投資者查詢；公司網站	提供適時及平衡的披露，解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事項，並加強對投資組合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風險的透明度。
監管機構及聯交所	上市規則合規；附錄C2披露質素；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貪污；數據管治	監管申報；常規合規工作；會議及書信往來；專業更新	維持監管監察，適時提交文件，內部監控，以及針對新增或經修訂要求的專項培訓。
僱員	職業發展；公平待遇；福祉；道德文化；數據安全；新技術及人工智能在工作中的應用	培訓；績效討論；內部溝通；員工政策及手冊	提供與職位相關的培訓，維持安全及互相尊重的工作場所，並加強對保密、道德及數據處理的期望。
被投資公司	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可用性；氣候韌性；商業道德；負責任增長	直接接觸；公開披露審閱；績效討論（如適用）	鼓勵提供更佳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在持續投資審查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並上報重大管治或氣候關注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組別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及參與方式	公司回應／重點
業務／投資夥伴	盡職審查標準；交易執行；負責任投資準則；合規及聲譽風險	會議；交易討論；盡職審查流程；直接書信往來	應用清晰的盡職審查期望，並就投資準則及風險考慮因素維持透明的溝通。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	服務質素；網絡安全；保密；公平付款條款；商業行為	合約；服務檢討；日常溝通	使用清晰的合作條款，監察表現，並就保密、法律合規及專業操守傳達期望。
分析師及媒體	公司戰略；重大交易；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報告清晰度	業績公告；公開披露；回應查詢	提供一致及如實的溝通，避免選擇性披露。
社區／公眾	負責任投資；市場誠信；社區貢獻；環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司網站；公開資訊	維持透明的報告，在政策制定中考慮社會期望，並檢討規模適當的社區舉措。

4.2 重要性評估方法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重要性評估遵循四個步驟：

1. 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附錄C2及持份者關注事項，識別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2. 根據持份者重要性及潛在業務影響評估各議題；
3. 參考監管風險敞口、投資相關性及營運規模，由管理層確認優先事項；及
4. 將最終的優先排序提交董事會審閱，作為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週期的一部分。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認為管治、負責任投資、監管合規及氣候相關的投資組合風險，相較於製造業類型的環境議題更具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重要性矩陣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摘要載於下圖矩陣。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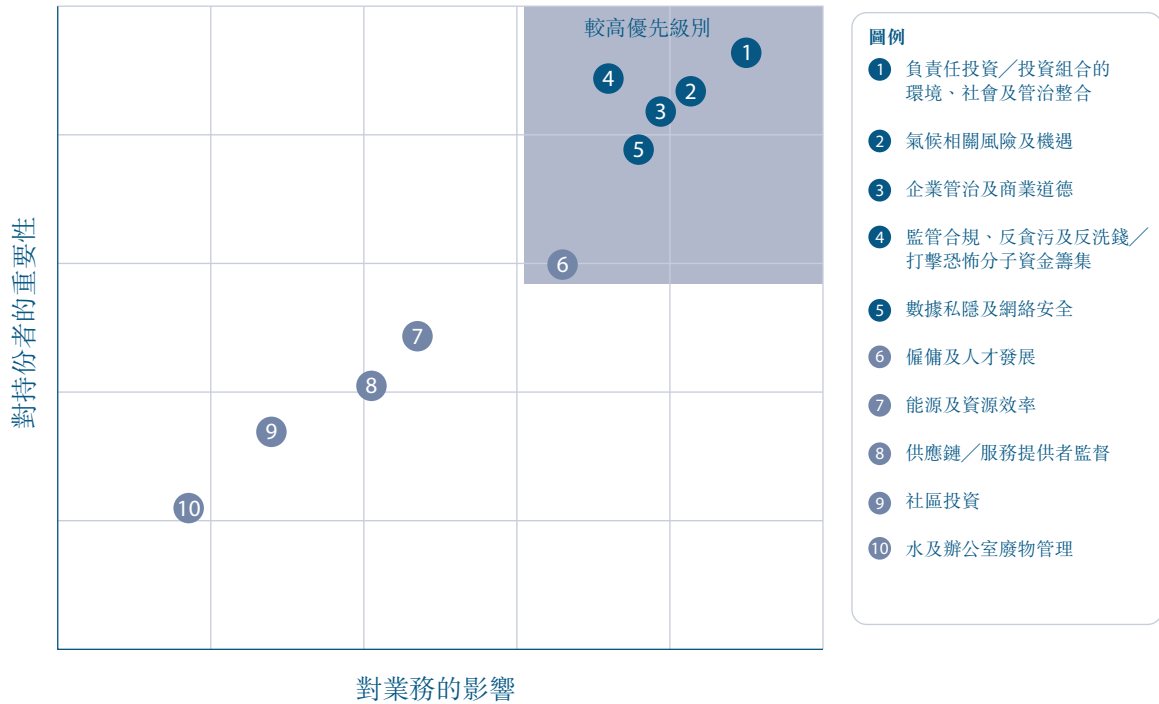


圖4.1—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矩陣

該矩陣反映各議題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的相對重要性。右上角區域的議題被視為管理及披露的較高優先級別。

類別	優先級別	公司行動
負責任投資及投資組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	高	逐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投資審查、盡職審查及投資組合監控，重點關注管治質素、氣候風險敞口及披露準備情況。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高	進行年度評估、情景分析及氣候披露審查；隨時間推移加強投資組合的氣候意識。
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	高	維持董事會監督、角色清晰度、反貪污監控及年報審閱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優先級別	公司行動
監管合規、反貪污及反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高	追蹤規則變更，提供合規培訓、利益衝突申報、舉報安排，並維持適當的監控程序。
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	高	保護機密資料，管理供應商／數據處理風險，並加強事件意識。
僱傭及人才發展	中	提供結構化培訓、公平僱傭常規及與職位相關的能力發展。
能源及資源效率	中	透過辦公室能效措施及目標追蹤，控制電力及紙張使用。
供應鏈及服務提供者監督	中	就服務質素、保密及專業操守期望與服務提供者進行接觸。
社區投資	中	維持規模適當的政策方針，並在沒有活動或貢獻時作出披露。
水及辦公室廢物管理	低	管理辦公室層面的影響，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數據限制，並明確說明無／不適用項目。

5. 社會表現

5.1 人才管理

僱傭慣例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包容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名全職員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0名），全部均駐香港。本集團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組成如下所示。

表5.1 –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類別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		
男性	7	6
女性	3	3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0	9
兼職	0	0
按級別		
普通員工	0	0
中級	1	1
高級管理人員	9	8
按年齡組別		
30至50歲	9	7
50歲或以上	1	2
按地區		
香港	10	9
其他	0	0
總計	10	9

附註：本集團的僱員結構反映其作為投資公司的性質。多數僱員為董事，其身兼董事與營運人員雙重職務，導致高級管理人員的比例較高。本集團目前未僱用普通員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中男性佔67%，女性佔33%。所有9名僱員均位於香港，與本集團僅設單一辦事處的營運佈局相符。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僱員年齡情況略微傾向較為高齡，50歲或以上的僱員人數由1人(10%)增至2人(22%)，反映出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

表5.2－僱員流失率

類別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		
男性	22%	14%
女性	—	—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7%	10%
兼職	—	—
按級別		
普通員工	—	—
中級	50%	—
高級管理人員	10%	11%
按年齡組別		
30至50歲	18%	13%
50歲或以上	—	—
按地區		
香港	17%	10%
其他	—	—

附註：流失率乃按於報告期間內離職的僱員人數除以該期間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整體流失率從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7%下降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10%，反映僱員隊伍穩定性有所提升。總僱員人數從10人減少至9人，乃由於年內有一名僱員離職所致。鑒於本集團僱員人數較少，個別人員離職會導致類別流失率出現不成比例的大幅百分比變動；因此，應結合絕對僱員人數來解讀此數據。本集團注意到，高層管理人員的流失率由10%微升至11%，這反映有一名高層管理人員離職。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內並無女性僱員離職。本集團將整體勞動力穩定性的整體改善歸因於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和諧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與留任

本集團的招聘流程秉持能力至上、透明公開及無歧視的原則。職位空缺將根據應徵者的資歷、經驗及職位適配度予以填補。薪酬待遇參照現行市場水平制定，並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亦為符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以績效為基礎的激勵機制，並確保所有僱員均按照適用法例的規定，享有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保障。

5.2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認識到，持續的專業發展對於維持高標準的管治水平、營運能力及合規性至關重要。鑑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的監管環境發展迅速，以及證券監管及投資市場狀況持續變動，於當前時期有關工作尤為重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對培訓數據方法論實施一項重要優化。經檢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培訓披露資料後發現，以往呈報的培訓時數包含閱讀傳閱的監管更新文件、研究報告及專業指引資料的估算時間。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更嚴謹且更透明的分類方式：

- **結構化培訓**（計入呈報時數）：具備明確課程大綱、外聘主講人員或包含認證環節的正式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專業發展課程。該類別包括由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提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披露培訓、維持專業資格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及投資市場研討會。
- **自主專業閱讀**（不計入呈報時數）：董事及僱員定期獲提供監管更新資料、行業研究及專業指引材料。儘管該活動為維持專業領域前沿知識的重要部分，為確保數據嚴謹性及可比性，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呈報的培訓時數並不包括自主閱讀所耗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數據

表5.3—按類別劃分的培訓統計數據

類別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				
男性	100%	100%	3	3
女性	100%	100%	20	20
按級別				
普通員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級	100%	100%	60	60
高級管理人員	100%	100%	2	3

附註：「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於年內接受過至少一次系統化培訓的各類別僱員人數除以該類別的總僱員人數計算，以百分比列示。

全體僱員均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接受了培訓，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情況一致。各類別間平均培訓時數的顯著差異，反映了兩項因素：(a) 中級僱員的職責涵蓋合規、行政及專業職務，需進行更密集且制度化的專業發展；及(b) 高級管理人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僅包含正式的結構化課程，未計入全年亦會進行的董事會層級簡報、臨時專業諮詢及自主專業閱讀。

高級管理人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略有增加（由每人2小時增至3小時），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首次應用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規定，額外提供的結構性氣候披露培訓。

培訓主題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培訓主題聚焦於與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及監管發展。重點範疇包括：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披露規定，涵蓋管治、策略、風險管理、量化指標及目標；
- 反洗錢最新規定，包括現行法定及監管要求與管控意識；
- 無紙化上市及電子披露發展，包括與無紙化市場常規持續擴展相關之最新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執法發展，包括與上市發行人相關之年度審查結果及監管通訊；
- 特定資本市場及專業監管事項，例如與首次公開發售定價、結構性產品及核數師相關法規之諮詢發展。

除結構性培訓外，董事及員工於年內亦研讀了特定專業閱讀資料。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更新所參考的相關監管及市場資料，包括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刊發之聯交所指引及市場資料。

5.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並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以及香港所有其他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例。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僅辦公室運營，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為相對較低。主要的健康與安全考量事項涉及一般辦公室人體工學、消防安全及應急準備，所有相關事項均按照大廈管理標準及適用法規進行管理。

本集團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的措施包括：

- **實體工作空間**：辦公場所根據適用的建築物安全標準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要求進行維護。確保充足的光線、通風及溫度控制。
- **符合人體工學設計的工作站**：向員工提供符合人體工學設計的工作站評估，並提供適當設施以降低與工作相關的肌肉骨骼疾病風險。
- **員工保險**：全體員工均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要求享有強制性員工補償保險及補充醫療保險。
- **應急準備工作**：本集團參與樓宇級別的消防演習並保持緊急疏散程序意識。
- **惡劣天氣安排**：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政策，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包括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全體員工均可執行遠程工作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現數據

表5.4－健康與安全表現

指標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因工死亡	0	0	0
因工受傷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員工賠償索償	0	0	0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因工死亡、受傷或損失工作日數為零，延續往年的零事故記錄。本集團認為其健康與安全表現令人滿意且反映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投資業務的低風險性質。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因工死亡比率為0%（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0%；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0%），原因是年內及過往兩個報告年度均無發生因工死亡事件。

5.4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及包容員工隊伍能夠加強管治質量、決策效率及組織韌性。本集團致力於在僱傭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包括招聘、酬金、培訓、晉升及解僱，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殘疾、家庭狀況、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征而受到歧視。

本集團通過遵循以下立法支持平等機會承諾：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錄得歧視投訴、申訴或相關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情況

表5.5－員工多元化情況

類別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		
男性	7 (70%)	6 (67%)
女性	3 (30%)	3 (33%)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0 (0%)	0 (0%)
30至50歲	9 (90%)	7 (78%)
50歲以上	1 (10%)	2 (22%)
按僱傭地區		
香港	10 (100%)	9 (100%)
按管理層級		
高級管理層	9 (90%)	8 (89%)
中級管理層	1 (10%)	1 (11%)
員工總數	10	9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在提名及委任董事時考慮多元化因素。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了一系列多樣性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參考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本集團將於未來董事委任過程中持續推動董事會多元化。

5.5 勞工準則與合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勞工準則，並嚴格禁止在其營運中以任何形式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鑒於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礎的香港業務及其規模較小且專業的員工隊伍，童工及強迫勞動的風險被評估為較低；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維持預防性管控措施，作為其僱傭及合規框架的一部分。本集團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及香港有關僱傭常規以及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其他適用法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在招聘及入職流程中應用僱傭審查程序。該等程序包括通過查閱原始身份證明文件來核實準僱員的身份及年齡，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背景調查，並確保僱傭條款已妥善記錄且屬自願訂立。僱員亦可透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或舉報渠道提出疑慮，而任何已報告的疑慮將被保密處理，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程序進行審查。

本集團亦維持員工政策及內部行為期望，禁止脅迫、恐嚇、體罰、非法限制行動自由或任何其他可能構成強迫勞動的行為。管理層會定期審查僱傭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適用的法律要求及內部標準。

倘發現任何涉嫌童工或強迫勞動的個案，本集團將迅速採取行動調查該事項，在必要時暫停或終止相關僱傭安排，並採取適當的補救及跟進行動。視乎情況，該等行動可能包括審查證明文件、向高級管理層內部報告該事項、糾正管控弱點，以及在有需要時將該事項轉交相關主管部門。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遵守了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發現此類事件。

6. 營運管理

6.1 私隱保護及數據治理

鑒於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投資業務性質，且並無消費品、服務或製造活動，產品召回、標籤及客戶健康與安全事宜對本集團並不適用。然而，與本集團服務相關的私隱及保密事宜，則透過本節所述的數據治理措施加以處理。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對本集團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投資活動。

作為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管理及交易的投資公司，本集團處理機密財務資料、投資數據、價格敏感資料及其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個人資料。鑒於業務性質及所涉及資料的敏感性，本集團將數據治理及私隱保護評估為高重要性議題。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力求確保其營運中使用的軟件、研究資料、數據庫及其他信息資源均以適當及獲授權的方式取得和使用。本集團亦期望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在處理專有信息及工作成果時，遵守適用的合約、保密及知識產權義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管合規

本集團就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留及安全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已採納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六大數據保護原則的內部資料處理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遵守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義務。

數據安全措施

以下為保障本集團所持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得性的措施：

- **使用控制**：使用投資相關機密資料、財務記錄及個人資料僅限於最小必要範圍。使用權會定期審查並於人員職位變動時進行更新。
- **信息技術安全**：信息技術系統通過加密、密碼管控、多因素認證(如適用)及定期軟件安全升級進行保護。維持病毒及防火牆保護。
- **實體安全**：辦公場所受使用控制保護。無需使用的機密文件安全存儲。
- **保密義務**：全體員工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作為僱傭條件之一。通過定期交流及培訓，提醒員工有關處理內幕消息及個人資料的持續義務。
- **第三方責任**：本集團外部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受合約保密義務約束，該等保密義務與彼等能使用的資料性質相當。
- **數據保留及處置**：本集團保持符合適用法律要求的文件保留時間表。機密文件通過安全粉碎處理。

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數據洩露、隱私相關投訴及有關數據保護的監管執法行動均為零(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有類別均為零)。本集團認為其數據管治實踐與其運營規模及業務性質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簡介

表6.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地區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香港	13	11
中國內地	3	3
其他	1	0
總計	17	14

附註：「經評估供應商數量」等於兩個期間的供應商總數，原因為所有供應商均須接受本集團的採購評估程序。

重大減少說明

供應商數量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7名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14名。本集團確認該重大變動並提供下列明確解釋：

- 整合專業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有計劃地優化了與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將多項諮詢及行政管理服務合約整合至少數幾家綜合服務提供商。這體現了本集團精簡運營、與少數幾家更具實力的合作方深化關係的戰略。
- 縮減運營規模**：本集團聚焦運營規模並將員工人數由10人減少至9人，進而降低部分服務類別的採購需求。
- 修訂供應商統計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採用更嚴格的「供應商」定義，僅統計報告期間具有有效服務協議的獨立組織，而非個別服務委聘或一次性交易往來。該方法改進旨在提升披露的準確性及一致性，亦是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相比數據出現下降的部分原因。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反映了本集團完全立足於香港的運營佈局且傾向於聘用在當地已建立業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評估與採購實踐

本集團根據自身規模及與供應商關係的性質，設有適宜的採購標準及評估常規。本集團方針的主要方面包括：

- **評估標準：**所有供應商均需依據服務質量、專業資質與認證、價格競爭力、財務穩健性以及商業道德等標準進行評估。供應商按照該等標準進行評估。
- **商業道德行為：**本集團優先選擇具有良好職業聲譽和健全道德實踐的服務提供者。若服務提供者為受規管的專業人士（如核數師、法律顧問或持牌金融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會考慮其監管地位及職業操守歷史記錄。
- **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鑒於本集團的採購內容主要為專業和諮詢服務，不涉及實物商品的採購或勞動密集型分包商的聘用，因此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被評估為較低水平。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未在供應鏈中發現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
- **環保採購：**在專業服務供應鏈的限制範圍內，本集團會考慮潛在服務提供者的環境實踐（倘可獲得相關資料）。

隨著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能力的不斷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對供應鏈管理實踐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完善。

6.3 反貪腐及商業道德

作為一家管理及買賣金融資產的投資公司，本集團肩負著股東資本的管理重任，並需確保商業敏感資料的保密性。本集團高度重視維護最高標準的反貪腐及商業道德行為。

監管架構

本集團的反貪腐及商業道德架構基於對以下法律法規和要求的遵守：

-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禁止在商業往來中提供或接受利益。董事及員工未經有關當局事先書面許可，嚴禁索取或接受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本集團針對其投資活動，設有反洗錢(「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包括客戶盡職調查及交易監控。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本集團設有關於內幕消息處理、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他證券相關行為義務的政策。

內部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預防、發現及應對貪腐或不道德行為，具體包括以下方面：

- **行為準則**：全體董事及員工均應始終秉持誠信、正直的態度行事，並始終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重。違反適用法律或本集團內部標準的行為將受到紀律處分。
- **禮品與招待**：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關於規管董事及員工接受禮品、娛樂及招待的政策。接受超過最低限額的禮品或招待須事先獲得批准並作出披露。
- **利益衝突**：董事及高級員工須披露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相關個人須回避對有關事項的決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管理。
- **舉報機制**：本集團建立了保密舉報機制，用於舉報涉嫌不當行為，包括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本集團政策或道德標準的行為。舉報可向審核委員會或獨立渠道提交。本集團對善意舉報的個人實行不報復政策。
- **反洗錢**：本集團針對其投資活動設有適當的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包括記錄保存、交易篩查及意識培訓。

培訓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作為本集團結構性培訓計劃的一部分(詳見第5.2節)，全體董事及員工均接受有關反貪腐及反洗錢要求的培訓。培訓內容涵蓋《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義務、反洗錢要求以及涉嫌不當行為的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現

表6.2—反貪腐表現

指標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的貪腐相關 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	0	0
收到的舉報報告數量	0	0
與反洗錢相關的監管行動數量	0	0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貪腐相關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為零，收到的舉報報告數量亦為零。本集團認為其道德表現令人滿意，體現了其強大的誠信文化。

6.4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政策與方針

本集團深知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力求以與其規模相稱、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且能響應香港社會需求的方式回饋社區。作為一家以辦公室運營為主的投資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直接社區投資活動仍然有限；然而，本集團認為社區參與是負責任商業行為和建立長期持份者信任的重要組成部分。

社區參與政策

本集團的社區投資方針遵循三大原則：(i) 與本集團的能力和資源相匹配；(ii) 為具有實際社會價值的領域作出貢獻；及(iii) 在報告所開展的活動以及未作出直接貢獻的情況時保持透明。作為本集團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的一部分，董事會負責監督社區投資披露的總體方向。

重點貢獻領域

考慮到持份者的期望及本集團的業務特點，本集團確定了以下最為相關的社區重點領域：

- 社會福利與社區福祉 — 包括支持香港提升金融意識、促進金融包容性和增強社區韌性的舉措。
- 環境意識與保護 — 包括支援實際的環境意識提升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社區倡議（如適用）。
- 負責任的投資理念 —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認為，間接回饋社會的一種方式是在投資決策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從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支持更可持續和負責任的商業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投入的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未進行貨幣捐贈、組織員工志願活動或提供實物形式的社區贊助。這反映了本集團員工人數有限，且年內優先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披露流程以及第一年氣候相關報告能力的情況。

儘管年內未開展正式項目，但本集團仍通過靈活務實的辦公安排，在運營允許的情況下繼續支持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本集團認為，維持一個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有助於員工履行家庭和個人責任，並可促進他們以個人身份參與社區和慈善活動。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符合其業務規模及資源比例的實際社區投資機會。未來，本集團或會探索與其已識別重點範疇相符的適度貢獻形式，包括與合適的慈善或社區機構合作，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鼓勵員工參與。

7. 環境表現

本集團的直接環境足跡有限，因其僅在香港營運一間辦公室，且並無從事製造、物流或其他資源密集型活動。因此，環境管理主要聚焦於辦公室能源使用、資源消耗、廢物處理以及明確披露無或不適用之項目，同時認識到本集團更為顯著的間接環境影響來自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為監察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減少其香港辦公室營運所產生的排放及廢棄物，推廣節能及無紙化工作流程，並持續關注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與空氣排放、水及土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相關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除管理排放及廢棄物外，本集團亦在其環境管理方針中關注辦公室資源的有效使用。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政策為在其香港業務中推廣有效使用能源、水及其他辦公室資源，以與其作為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投資公司的規模相稱。本集團鼓勵負責任的用電、無紙化及數碼化工作流程，以及有效使用辦公室物料及設備，同時依賴其租賃物業內就共用設施及公用事業所設的大廈管理安排。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與能源、水或其他辦公室資源可用性相關的任何重大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廢氣排放

本集團並無營運固定燃燒設備、公司車輛或工業流程。因此，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或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適用國家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或其他空氣污染物。於該兩個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無對水或土地進行重大排放。

7.2 能源使用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全部來自辦公室正常營運所購買的電力。本集團的營運並無消耗任何直接燃料。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同比變動
用電量	千瓦時	4,924	4,906	-0.4%
用電密度	千瓦時／全職僱員人數	492.4	494.7	+0.5%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絕對用電量大致維持穩定。每名僱員的用電密度上升，主要反映年終員工人數減少，而非總用電量出現重大增加。

已實施的節能措施包括採用LED照明、空調合理溫度設定、關閉閒置設備，以及鼓勵數字化工作流程及採購高效能設備。

7.3 用水量

本集團辦公室的用水由大廈管理系統供應，並無在租戶層面獨立安裝分水錶。因此，本集團無法直接取得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可靠用水數據。用水僅限於日常茶水間及衛生用途，且本集團在獲取合用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

鑒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並無使用工業或生產用水。本集團將繼續鼓勵日常節約用水，惟由於無法取得直接用水數據，現階段尚未設定獨立的量化用水目標。

7.4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營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辦公室廢棄物、紙張廢棄物及偶爾產生的電子廢棄物。正常營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鑒於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礎的營運模式，最可追溯的無害廢棄物類別為紙張消耗量，該數據通過內部採購及使用記錄進行監控。處置的辦公室廢棄物總量（以噸計）並無單獨的量化數據，原因是廢棄物通過大廈的共用管理安排收集，且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可靠的重量數據。因此，本集團披露紙張消耗量及紙張密度，作為其報告邊界內無害廢棄物表現中最相關及可控的替代指標。

本集團致力透過文件電子化傳閱、數碼記錄管理、預設雙面打印以及辦公室內的一般廢物減量意識，以減少無害廢棄物。偶爾產生的電子廢棄物（如有）將根據設備的性質及本集團可獲得的服務安排，透過適當的處置安排進行處理。

紙張用量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同比變動
用紙量	公斤	71.88	83.06	+15.6%
用紙密度	公斤／全職僱員人數	7.19	8.38	+16.6%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紙張用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涉及印務的行政辦公增加。因此，本集團繼續推廣電子傳閱、數字文件管理以及預設雙面打印。

回收及電子廢棄物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參與大廈的廢棄物分類安排。報廢的電子設備會按照適用規定，透過合適的服務供應商進行處置。

有害廢物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7.5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因其業務營運以辦公室為主。其較為顯著的環境風險敞口屬間接性質，來自被投資公司。因此，本集團正逐步將環境及氣候因素納入投資審查及投資組合監督之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氣候相關披露

本節參照附錄C2第D部分呈列本集團的氣候相關披露。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而言，主板發行人須強制披露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匯報其餘氣候規定。因此，本集團已採納相稱的合規方法，以反映其規模、可用數據及以辦公室為基礎的營運足跡。

8.1 管治

氣候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按綜合基礎一併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審閱重大氣候相關事宜、批准目標及審閱本報告。日常執行工作則轉授予氣候管理主管，並由公司秘書及外部專業顧問提供支援。此整合方法可避免不必要的重複，並被視為適合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模式。

董事會透過定期的內部更新及年度匯報程序獲悉氣候相關事宜。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營運模式，董事會認為此匯報頻率及管治安排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而言屬恰當及相稱。氣候相關事宜乃結合本集團更廣泛的投資監督、風險審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程序一併考慮。本集團並無設立獨立的氣候委員會。管理層透過氣候管理主管行使監督，彼負責協調風險評估、數據收集、政策實施及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8.2 策略

8.2.1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採用以下時間範圍進行氣候評估：短期（1至3年）、中期（3至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該等時間範圍與本集團的年度匯報週期、中期投資組合審閱年期以及影響被投資公司及市場狀況的較長期氣候不確定性相關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包括一間香港辦公室及一個集中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因此，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集中於兩個範疇：(i) 香港辦公室的持續運作及成本結構；及(ii) 被投資公司及潛在投資（尤其是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業務營運者）的韌性、估值及融資狀況。

氣候相關事項	類型	集中地點	時間範圍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當前應對措施
影響香港及華南的颶風、極端降雨及水浸	物理風險	香港辦公室；被投資公司於香港／華南的營運及主要資產	短期至長期	可能出現營運中斷、物業及保險成本上升，以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或估值可能出現短期干擾。	維持基本的業務持續安排，並在投資組合審閱中考慮地域及營運韌性。
氣溫上升及製冷需求	物理風險	香港辦公室；能源密集型被投資公司，例如科技及物業相關業務	中期至長期	用電量上升、營運成本增加，以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效率所受的壓力。	監察辦公室能源使用情況，並在投資審閱中考慮營運韌性及效率措施。
更嚴格的氣候披露、減碳及效率期望	轉型風險	被投資公司，尤其是科技、工業及物業相關資產	短期至中期	合規成本上升、資本開支需求增加、較弱資產重新定價，以及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對數據的要求提升。	逐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因素納入盡職審查及投資組合監察之中。
投資者、貸款人及市場偏好轉變	轉型風險	投資組合估值，以及被投資公司及本集團獲取資本的渠道	短期至中期	對市場情緒、公平值變動及氣候應對能力薄弱的被投資公司之資本成本的潛在影響。	提升披露質素，並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投資分析之中。
氣候科技、能源效益及低碳升級機遇	機遇	潛在及現有投資組合持股	中期至長期	可能獲取符合本集團科創及產業投資方向的增长機遇。	繼續審視與數字效益、產業升級及相關技術的機遇。
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盡職審查及披露能力	機遇	集團層面的管治及投資流程	短期至中期	提升投資紀律、管治質素及對外透明度。	建立內部流程、培訓及數據收集紀律。

在評估與香港相關的物理風險時，本集團考慮香港天文台所公布的公開氣候及天氣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2.2 策略、決策及轉型規劃

本集團並無制定獨立的氣候轉型計劃。原因為其直接營運排放量較小、營運僅限於單一辦公室，而更重大的氣候風險敞口來自投資決策及投資組合監察，而非直接生產或持有重資產。鑒於本集團的實際情況，作出此否定陳述比提供與本集團情況不相稱的詳細轉型計劃更為恰當。

儘管如此，氣候相關事宜正開始通過三種實際方式影響策略及決策：(i) 氣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正被納入投資審查及投資組合監察，重點關注被投資公司的業務風險敞口、管治質素、披露準備情況及氣候相關風險狀況；(ii) 管理能力、管治及披露質量正持續加強；及(iii) 節能及節約用紙的辦公室效率措施繼續實施。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投入的資源主要為管理層時間、公司秘書支持、外部技術建議及針對性培訓。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為新框架下的第一年，除已於年內建立管治架構及完成首輪評估，並採用了初始以投資組合為重點的審查方法外，並無適用的過往年度氣候相關計劃進度比較。

8.2.3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評估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評估時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資源及氣候報告發展的當前階段，使用了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且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作為一家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投資公司，本集團認為其更重大的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敞口主要來自其投資組合，而非其自身的直接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識別對其自身以辦公室為基礎的營運有任何重大且可單獨計量的氣候相關財務影響。任何當前的氣候相關財務影響（如有）被認為更可能蘊含在市場定價、被投資公司的盈利預期及影響本集團投資組合的風險情緒中，而非能在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內進行可靠的單獨計量。

被認為最可能受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影響的項目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股息收入以及來自投資出售的未來現金流量。該等影響的程度及時間可能因被投資公司的業務類型而異，特別是當相關業務在轉型要求、實體氣候中斷及市場重新定價方面的風險敞口有所不同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本集團認為氣候相關事宜可能繼續在一般層面上影響投資估值、盈利預期、股息分派能力及出售時機，但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被認為合理可能在下一個年度報告期內導致相關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具體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在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特別關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該等項目為氣候相關事宜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主要渠道。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氣候相關財務影響的性質將與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觀察到的情況大致相似，即主要通過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敞口產生間接影響，而非透過本集團層面的任何重大直接營運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預期財務影響將主要通過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敞口產生，而非透過本集團層面的任何重大直接氣候相關開支。在短期（1至3年）內，主要預期影響預計將來自被投資公司估值、盈利預期、股息分派能力、流動資金、市場情緒及公平值變動的變化，特別是當被投資公司面臨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披露、合規或轉型預期時。

在中期（3至10年）內，本集團預計預期財務影響可能日益源於被投資公司在轉型準備情況、資金需求、營運成本結構及融資渠道方面的差異，這可能影響投資組合估值、股息可見度及出售時機。同時，具有更強氣候韌性、營運效率、披露質量或更符合氣候相關機遇的被投資公司或潛在投資，可能更有利於支持估值韌性或長期增長。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預期其投資及出售決策將繼續考慮氣候相關韌性、披露質量及下行風險，作為正常投資組合審查及資本配置流程的一部分。

在長期（超過10年）內，本集團預計更持續的實體氣候風險、市場重新定價及結構性經濟轉型可能對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模式、資產質量、盈利韌性及退出機會產生更大影響。長期影響亦可能包括與氣候相關技術、能源效益及低碳升級趨勢相關的選擇性機遇，具體取決於投資組合構成及市場發展。該等長期影響進而可能隨著時間影響本集團未來的投資組合構成及出售變現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層面並無識別任何重大的氣候相關資本開支或已承諾的氣候相關投資，且本集團並無維持獨立的氣候特定資金計劃。當氣候相關開支或與投資相關的應對措施變得必要時，本集團預期該等開支將主要透過一般營運資金、可用的流動資源及一般的投資組合管理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調整投資及出售的步伐）提供資金。鑒於當前數據的可獲得性以及將氣候相關影響與其他市場變量分離的困難，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主要按定性基準呈列預期財務影響。本集團擬隨著被投資公司層面的氣候信息及內部評估流程的持續發展，逐步完善此項披露。

8.2.4 氣候韌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評估了其氣候韌性，作為年度氣候相關評估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流程的一部分。情景分析採用定性及相稱的方法進行，並參考了被認為與本集團作為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的業務模式相關的公開氣候情景框架及市場信息。該評估考慮了本集團直接營運及其投資組合在短期（1至3年）、中期（3至10年）及長期（超過10年）的韌性。為此使用了兩種對比的參考情景。第一種是低碳排放有序轉型情景，旨在代表一種更協調的轉型路徑，大致符合最新國際氣候目標的方向以及不斷加強的氣候政策及市場預期。第二種是高碳排放情景，旨在代表一種隨着時間推移與更顯著的實體氣候風險相關的路徑。參考情景乃參考被認為與本集團香港辦公室及投資組合相關的公開氣候情景框架及市場信息而制定，其中包括大致符合最新國際氣候變化協定方向的轉型路徑。選擇該等情景旨在幫助管理層以相稱的方式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內轉型及實體氣候風險的潛在影響。

評估範圍涵蓋本集團的直接營運（即其位於香港的單一辦公室）及其投資組合的高層面情況，重點關注行業特徵、地域風險敞口、轉型準備情況、披露質量以及對實體氣候中斷的潛在敏感度。該分析並非旨在產生概率加權預測或精確的財務估值模型，而是旨在支持管理層理解本集團在對比氣候條件下的潛在韌性，並為氣候相關風險識別、投資審查及披露提供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本集團當前的以辦公室為基礎的營運模式將持續，不會重大擴展至資產密集型業務，以及持續依賴投資組合監察及投資審查作為氣候相關事宜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渠道。該評估亦假設被投資公司層面的氣候信息的可用性、一致性及可比性在短期內仍將存在變數。因此，該分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與未來政策發展、市場反應、實體氣候結果、被投資公司適應路徑以及被投資公司層面氣候相關數據（包括融資排放數據）的完整性相關的不確定性。在考慮氣候韌性時，本集團亦考慮了其透過持續的投資審查、調整投資組合風險敞口、調整投資及出售決策的步伐，以及隨着時間持續加強管治、披露及氣候相關評估流程來作出應對的能力。

根據此評估，本集團認為其直接營運在兩種情景下均具有相對韌性，因為其營運足跡僅限於香港的單一辦公室，且不涉及製造、物流或其他資產密集型活動。然而，本集團認識到香港的惡劣天氣事件仍可能對辦公室營運及員工出勤造成暫時性中斷。

本集團認為，其整體氣候韌性更重大地取決於其投資組合的韌性，而非其直接營運。在有序轉型情景下，預期主要影響將來自被投資公司盈利前景、合規要求、資金需求及市場估值的變化，當中科技相關、金融投資以及物業相關或旅遊相關的風險敞口具有不同的敏感度。在高碳排放情景下，預期主要影響將來自被投資公司盈利減弱、股息可見度降低、公平值波動及投資組合變現速度放緩，特別是對於對特定地點的實體氣候風險有較大敞口的投資而言。

總體而言，本集團認為其直接營運韌性屬中等至較強，而投資組合的韌性則較為多變，並取決於被投資公司的行業、地點、轉型準備情況、披露質量及適應能力。本集團擬隨著被投資公司層面的氣候信息及內部氣候審查流程的持續發展，逐步完善此項評估。

8.3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已融入其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投資風險治理，且與其規模及可用資源相稱。

- 識別：管理層透過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足跡、被投資公司特徵、行業風險敞口、關鍵資產位置、監管發展及持份者期望，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評估：風險通過考慮其性質、可能性、潛在影響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成本基礎、披露義務及投資估值的相關性進行定性評估。
- 排序：氣候相關風險與其他業務風險一併排序，對於可能影響監管合規、投資組合價值、聲譽或營運連續性的議題，將給予更大關注。
- 監測：本集團透過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週期、定期投資審查、監管追蹤以及管理層及外部顧問的更新，來監察氣候相關事宜。
- 情景運用：情景分析在高層面用於協助識別及評估重大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遇。
- 與上年度的變動：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為在新框架下正式確立氣候相關管治及報告的第一年。

氣候相關機遇通過相同流程識別，尤其在技術、工業效率、氣候韌性或披露質量可能提升投資吸引力或降低下行風險的情況下。

8.4 指標和目標

8.4.1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參考《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採用基於地點的方法披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直接營運足跡仍然非常有限，並無使用任何合約工具來調整基於地點的範圍2結果。

排放源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	0.00
範圍2—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5	2.94
範圍2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職僱員人數	0.33	0.33
範圍3—其他間接（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0.35	0.4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所報告的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0	3.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範圍一排放為零，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營運燃燒設備或公司車輛。範圍2排放基於香港辦公室的購入電力計算。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應用的基於地點的範圍2排放因子為0.60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0.66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僅就辦公廢紙報告範圍3排放，此為目前使用可用數據在合理及可支持的基礎上唯一可計量的類別。該呈報的範圍3項目參考《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圍3）會計與報告標準》分類為類別5 – 營運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尚未量化融資排放或其他更廣泛的價值鏈類別，原因是相關的被投資方及價值鏈數據尚未可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在足夠可靠的基礎上取得。本集團擬隨著時間推移改善此情況。

8.4.2 跨行業指標及其他氣候指標

本集團已對其投資組合完成轉型風險敞口、實體風險敞口及氣候相關機遇契合度的定性評估，但尚未建立足夠穩健的方法來披露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確切的貨幣金額或資產百分比。此乃由於本集團處於實施第一年、被投資方數據有限，以及需要更一致的歸因框架方可公佈量化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氣候相關資本配置主要包括管治、評估、培訓及披露準備成本，而非專門的氣候主題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年內投入的資源主要為管理層時間、公司秘書支援、外部技術意見以及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框架進行首年正式氣候相關報告相關的針對性培訓。相關金額並未在獨立的氣候相關成本類別下單獨追蹤或計量，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層面並無識別任何重大的專項氣候主題資本開支、融資安排或投資金額。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按定性基準解釋此項規定，並擬隨著內部追蹤及評估流程的持續發展，逐步完善此項披露。

除本報告已規定及披露的指標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其他跨行業指標，亦無採用任何行業指標。此外，本集團目前並未在決策中應用內部碳定價，且目前並無任何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鑒於本集團作為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投資公司的規模、其直接排放足跡較小、其正式氣候管治框架處於早期階段，以及其投資決策主要基於財務、管治及基本投資準則，董事會認為，已披露的跨行業指標為現階段最相關的指標，而引入額外的行業指標、內部碳定價或氣候相關薪酬結構目前並不能提供與實施成本及複雜性相稱的決策有用信息。氣候相關表現反而透過董事會的直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週期以及第3及第8.4.3節所載的目標追蹤流程進行管理。隨著本集團的氣候數據能力、投資組合分析及市場實踐的發展，董事會將重新評估該等立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4.3 氣候相關目標

董事會已批准涵蓋辦公室效率及投資組合管理能力的氣候相關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在制定該等目標時，本集團考慮了其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基線表現、其直接營運足跡的有限規模、內部及被投資公司層面數據的可獲得性及可靠性、本集團在經更新氣候管治框架下的首年實施情況，以及管理層目前可採取的實際行動。目標的制定參考了本集團認為進展最為相關且能夠隨着時間進行監控的領域，即香港辦公室的範圍2強度、用紙強度、投資組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覆蓋率以及融資排放計量覆蓋率。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目標以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為基準期，並按適用的強度或覆蓋率基準進行監測，而非按絕對減排基準進行監測。在制定溫室氣體相關目標時，本集團亦已顧及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最新國際氣候變化協定的方向。該等中期目標並無設定獨立的臨時量化里程碑，而是至少每年根據既定時限及目標軌跡對進展進行審查。以下概述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主要目標：

目標	指標	基線	目標	時間段	備註
直接營運的範圍1 排放維持為零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五年財 政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維持 並持續達成	進行中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 度及二零二五年財 政年度均已達成。
辦公室範圍2強度 減低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職僱員人數	0.33(二零二五 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 ≤0.30	中期	適用於香港辦公室； 僅涵蓋範圍2排放。
用紙強度減低	公斤/全職僱員 人數	8.38(二零二五 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 ≤7.50	中期	支持資源效率及減少 廢棄物。
投資組合環境、社 會及管治整合覆 蓋率	按公平值評估的 投資組合百分比	初始實施年度	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前對 新投資及於二零二八年財 政年度前對現有投資組合 達100%	中期	支持更佳的投资管治 及氣候風險審查。
融資排放計量覆 蓋率	按公平值計量的 投資組合百分比	0%(二零二五 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前對 五大持股；於二零二八年 財政年度前達≥80%	中期	類別15融資排放方法 仍在制定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等目標的進度每年至少審查一次，作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週期及氣候相關評估流程的一部分，監控工作由氣候管理主管協調，並向董事會報告。表現使用可用的內部營運記錄（包括電費賬單、採購及用紙記錄），以及投資組合審查信息和在合理及可支持基礎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被投資公司層面信息進行追蹤。倘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報告邊界、數據可用性、方法或監管預期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可能會修訂其目標或相關計量方法，以保持相關性及可比性。於報告期間，並無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披露的氣候相關目標作出任何修訂。於報告日期，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披露的氣候相關目標尚未經第三方外部驗證或核實。

本集團並無適用於其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氣候相關目標。本集團亦未設定淨零目標，且現階段不計劃使用碳信用額度來達成任何已披露的溫室氣體目標。

9. 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與進度

9.1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目標達成回顧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改善目標的方向，而非正式量化目標。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首次正式建立量化目標框架的年度，有關框架以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為基礎。由目標方向轉變至設立量化目標，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部檢討所識別的主要改善範疇之一。中期目標載於第8.4.3節。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優先事項表現評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為2.94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3.25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9.5%。值得注意的是，該減幅源於港燈公布的電網排放係數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每千瓦時0.66公斤二氧化碳當量下調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每千瓦時0.60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反映香港電網持續脫碳。絕對用電量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4,924千瓦時按年略微下降0.4%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4,906千瓦時，顯示基本能源使用情況大致平穩。本集團將繼續按相同基準監察絕對用量及密度趨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紙量

每位全職僱員用紙量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7.19公斤／全職僱員人數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8.38公斤／全職僱員人數，同比增長16.6%，延續自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5.94公斤／全職僱員人數以來的上升趨勢。本集團確認此為需要積極改善的範疇，並已為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訂立減量目標。針對性措施包括文件工作流程數字化及採用電子審閱流程。

僱員培訓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內，全體僱員（包括男性及女性、中級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維持100%的培訓覆蓋率，與上一年度表現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設立三層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監督）、氣候管理主管（執行）及支援團隊（技術及行政支援）。年內已採納職權範圍及執行者、負責者、諮詢者及告知者矩陣，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提供過往年度缺失的清晰文檔架構。外部專業顧問亦已就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的要求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情景分析方法為董事提供培訓。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相比，此乃管治方面的重大改進。

10.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本內容索引已按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修訂作出更新，以使報告與附錄C2的結構及披露參考保持一致。

B 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條例	描述	參考章節	狀態
第13段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聲明、監管、管理方法及目標審閱	第3節	已披露
第14段	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均衡及一致性	第1.2、第2.2及第4節	已披露
第15段	報告範圍	第1.1節	已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部分：環境及社會主要範疇

層面／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章節	狀態	備註
A1 一般披露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	第7及第8.4.1節	已披露	
A1.1	排放物種類及排放數據。	第7.1節	已披露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規管的污染物為零。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及密度	第7.4節	已披露	有害廢棄物為零。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及密度	第7.4節	已披露／ 已解釋	紙張消耗量及密度已作為最可追溯的無害廢棄物類別予以披露。在大廈的共用廢棄物收集安排下，處置的辦公室廢棄物總量（以噸計）並無單獨數據。
A1.5	排放量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第8.4.3節	已披露	
A1.6	處理廢棄物的方法及減低產生量的措施	第7.4節	已披露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	第7.2至7.4節	已披露	
A2.1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消耗量及密度	第7.2節	已披露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第7.3節	已解釋	並無可得按分錶計量的租戶層面用水數據。
A2.3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第7.2及第8.4.3節	已披露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水效益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第7.3節	已解釋	並無識別求取上的問題；由於缺乏直接數據，並無設定量化目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數量	不適用	已解釋	本集團並無生產或出售包裝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章節	狀態	備註
A3 一般披露／A3.1	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及管理	第7.5節	已披露	
B1 僱傭／B1.1／B1.2	僱傭政策、僱員人數及流失比率	第5.1及第5.4節	已披露	
B2 健康與安全／ B2.1-B2.3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表現	第5.3節	已披露	
B3 發展及培訓／ B3.1-B3.2	培訓政策及表現	第5.2節	已披露	
B4 勞工準則／ B4.1-B4.2	勞工準則及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5.5節	已披露	招聘及入職審查措施、舉報渠道及補救措施均已披露；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
B5 供應鏈管理／ B5.1-B5.4	供應鏈管理政策、供應商概況及 供應商評估工作	第6.2節	已披露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且本集團評估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為較低。
B6 產品責任／ B6.1-B6.5	所提供服務的產品責任及私隱事宜	第6.1節	已披露／ 已解釋	私隱保護及數據治理（包括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管控措施）已於第6.1節披露。鑒於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投資業務性質，且並無消費品或零售服務，關鍵績效指標B6.1及關鍵績效指標B6.4並不適用，產品標籤及客戶健康與安全事宜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亦不相關。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章節	狀態	備註
B7 反貪污／ B7.1-B7.3	反貪污、舉報及反洗錢／打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管治	第6.3及第5.2節	已披露	反貪污及反洗錢培訓 已披露；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錄得零宗已結案法律 案件及零宗舉報 報告。
B8 社區投資／ B8.1-B8.2	社區投資政策、重點領域及所動用資源	第6.4節	已披露	本集團已披露其政策 方針及重點領域， 並解釋於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並無作出 貨幣捐贈、組織義工 計劃或提供實物 贊助。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條例	描述	參考章節	狀態
第16及第17段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責任及強制適用性（強制）	第8.4.1節	已披露
第19段	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管理角色	第3及第8.1節	已披露
第20段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及時間範圍	第8.2.1節	已披露
第21段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風險／機遇集中	第8.2.1節	已披露
第22段	策略、決策、轉型計劃／否定聲明、分配資源	第8.2.2節	已披露
第23段	先前計劃的進度	第8.2.2節	已解釋
第24段	當前財務影響	第8.2.3節	已披露
第25段	預期財務影響	第8.2.3節	已披露
第26段	氣候韌性及情景分析	第8.2.4節	已披露
第27段	風險管理程序及融入	第8.3節	已披露
第28段	範圍1、2及3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	第8.4.1節	已披露／已解釋
第29段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假設及範圍2／範圍3基準	第8.4.1節	已披露／已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條例	描述	參考章節	狀態
第30段	容易受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業務活動	第8.4.2節	已解釋
第31段	容易受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業務活動	第8.4.2節	已解釋
第32段	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業務活動	第8.4.2節	已解釋
第33段	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所部署的資本	第8.4.2節	已披露／已解釋
第34段	內部碳定價或否定聲明	第8.4.2節	已披露
第35段	薪酬掛鉤機制或否定聲明	第8.4.2節	已披露
第36段	行業指標	第8.4.2節	已解釋
第37段	氣候相關目標	第8.4.3節	已披露
第38段	設定、審核及監察目標的方法	第8.4.3節	已披露
第39段	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	第9.1節	已披露
第40段	額外披露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第8.4.3節	已披露
第41段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第8.4.2節	已披露／已解釋

倘本報告就D部分的某項事宜以說明而非量化，有關說明乃基於本集團目前的規模、可得數據、首年實施情況，以及附錄C2所述「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原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LIF & WONG CPA LIMITED

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88至136頁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3,182,026港元。誠如附註2所述,此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7,215,400港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2,866,700港元。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對貴集團總資產而言屬重大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對貴集團業績而言屬重大，吾等將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根據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評估管理層就金融資產分類的評價；
- 獲取有關貴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數量的支持性憑證；
- 於計量日將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外部第三方來源進行比較；
- 核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重新計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淨額；
- 通過評估各上市股本證券的交易頻率及交易量，評估活躍市場的合理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足性。

根據所執行程序的結果，吾等認為管理層就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進行之公平值計量獲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在這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節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華先生。

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516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收益	8	73,353	82,817
其他收入	9	5,572,694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2,866,700	1,051,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681,55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43,830)	(9,074,414)
財務成本	11	(70,998)	(114,41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2	3,679,474	(8,054,095)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679,474	(8,054,095)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192)	2,08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匯兌儲備		9,038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78,320	(8,052,01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7	0.010	(0.0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40,606	16,690
使用權資產	19	1,112,811	2,205,070
可退還租賃按金		349,342	349,342
		1,502,759	2,571,10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	7,215,400	5,170,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733	439,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1,504	354,521
		12,937,637	5,964,68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1,452	3,127,679
董事貸款	21	–	3,600,000
租賃負債	23	1,136,695	1,091,664
		1,898,147	7,819,34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039,490	(1,854,6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42,249	716,439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2	40,000	–
租賃負債	23	21,805	1,158,500
撥備	24	300,000	300,000
		361,805	1,458,500
資產／(負債)淨值		12,180,444	(742,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8,640,000	5,760,000
儲備	27	3,540,444	(6,502,061)
總權益／(虧絀)		12,180,444	(742,061)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莊濟勇
非執行董事

孫博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7b(i))	繳入盈餘 港元 (附註27b(ii))	匯兌儲備 港元 (附註27b(iii))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60,000	78,415,016	28,040,011	(930)	(104,904,147)	7,309,950
年內虧損	-	-	-	-	(8,054,095)	(8,054,0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084	-	2,0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84	(8,054,095)	(8,052,0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760,000	78,415,016	28,040,011	1,154	(112,958,242)	(742,061)
年內溢利	-	-	-	-	3,679,474	3,679,4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192)	-	(10,19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 匯兌儲備	-	-	-	9,038	-	9,0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4)	3,679,474	3,678,320
股份發行(附註25)	2,880,000	6,364,185	-	-	-	9,244,1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0,000	84,779,201	28,040,011	-	(109,278,768)	12,180,4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3,679,474	(8,054,095)
經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	7,444	148,1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	1,092,259	1,094,169
財務成本	11	70,998	114,41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	(4,228)	(5,184)
股息收入	8	(69,125)	(77,63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2,866,700)	(1,051,920)
豁免應計董事酬金及董事貸款	9	(5,572,69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		(3,662,572)	(7,832,116)
可退還租賃按金減少		–	53,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274)	(43,4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93,533)	(237,467)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822,000	1,863,14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255,379)	(6,196,100)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228	5,184
已收股息收入		69,125	109,05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182,026)	(6,081,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1,360)	(20,5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360)	(20,5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董事貸款所得款項	21	–	600,000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2	40,00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	(70,998)	(114,41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10,080,000	–
股份發行支付之交易成本	25	(835,815)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091,664)	(1,052,4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21,523	(566,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908,137	(6,669,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4)	2,08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521	7,021,7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1,504	354,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已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牽涉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3,182,026港元。該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於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未來流動資金、經營表現及可用的融資來源。本公司已實施或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

- (a) 通過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b) 一名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將自報告日期結束後起至少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的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引入新規定有助實現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會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綜合損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強制性生效日期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預期該等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的換算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 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 如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夠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 (如適用)。折舊率如下:

辦公設備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餘下年期內
汽車	2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 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 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 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收益, 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 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包括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因此於其所產生會計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f)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權益性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列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的定義分類。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k)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益。

(i)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

(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於直至報告期末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倘適用)。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間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計入損益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公積金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或1,500港元 (以較低者為準) 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因此，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並無可用以減少目前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

(m)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能夠獲得能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乃基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性差異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將租賃交易作為整體處理。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以淨額評估。對於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付款，導致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之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之現金流入。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 (計量減值者) 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以概無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為限計入損益。

(o)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時確認金融工具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由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和於首次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於作出是次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倘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將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近期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倘資產具有根據國際公認定義之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評級」或倘外部評級不可得，而資產內部評級為「表現出色」，則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為低信貸風險。表現出色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修訂標準（倘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借出方就有關交易對手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作出借出方理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存在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資產的可能性時（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資產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上述前瞻性資料所調整。就違約風險而言，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賬面總值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呈列。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所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其不再符合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法計量之資產者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減值撥備賬相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不會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履行責任，於能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q)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r)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人士 (續)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時，董事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途徑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修訂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5.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外，下文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重大判斷，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假設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詳述的計劃及措施的成果。

5.2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管理層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i)類似機器及設備的售價（按賬齡調整及按出售成本調整）；及(ii)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經轉租成本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估計 (續)

5.2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對有關資產的預期用途、生產方法轉變或改良或市場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改變造成的技術過時等。預計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的經驗而作出的判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部署集中於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管理層定期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現行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

(b)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股本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股本價格風險 (續)

下表列示對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每10% (二零二四年: 10%) 變動之敏感度, 乃按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公平值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港元
二零二五年			
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10	721,540	721,540
	10	(721,540)	(721,540)
	公平值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 /增加 港元	虧絀 (減少) /增加 港元
二零二四年			
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10	(517,070)	(517,070)
	(10)	517,070	517,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股本價格風險 (續)

風險集中情況

就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本集團對單一股本投資屬重大投資，則或會出現股本價格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三項（二零二四年：三項）股本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詳情如下。

	佔本集團總資產之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7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2.44%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8.13%
二零二四年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1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1.98%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11.79%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其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本集團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信貸風險最大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近期違約記錄，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為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其他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息。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認為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間確認的虧損撥備（倘有）被限定至12個月預期虧損。倘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以及發行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承擔，則金融工具被視為低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1,452	–	761,452
其他貸款	–	40,000	40,000
租賃負債	1,162,662	21,878	1,184,540
	1,924,114	61,878	1,985,9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7,679	–	3,127,679
董事貸款	3,600,000	–	3,600,000
租賃負債	1,162,662	1,184,540	2,347,202
	7,890,341	1,184,540	9,074,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銀行存款承受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隨當時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利率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215,400	5,170,70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902	352,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1,504	354,521
	5,615,406	706,863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1,452	3,127,679
董事貸款	–	3,600,000
其他貸款	40,000	–
租賃負債	1,158,500	2,250,164
	1,959,952	8,977,843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a)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在計量日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基於估值技術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計量的公平值；或

第三級：基於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能從市場數據中取得的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根據相同項目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活躍市場乃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的市場。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的金融資產計入公平值計量第一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215,400	-	-	7,215,4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170,700	-	-	5,170,7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已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按「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b) 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由於短期到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69,125	77,633
銀行利息收入	3,829	207
其他利息收入	399	4,977
收益	73,353	82,8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22,000	1,863,140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業績收入、資產與負債均源自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投資表現：

所投資公司	已變現收益 港元	未變現收益 港元	已收股息 港元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510,000	48,87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682	739,818	20,250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	167,700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	446,500	–
	2,682	2,864,018	69,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投資表現：

所投資公司	已變現虧損 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港元	已收股息 港元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28,497)	1,203,757	52,13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432,635)	1,313,135	25,500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	(33,540)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	(70,300)	-
	(1,361,132)	2,413,052	77,633

9.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豁免其應計董事酬金及董事貸款，而分別確認其他收入1,972,694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1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682	(1,361,13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864,018	2,413,052
	2,866,700	1,051,920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9)	70,998	114,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0,000	230,000
－ 非審核服務	70,000	70,000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8）	7,444	148,129
－ 使用權資產（附註19）	1,092,259	1,094,16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4）	2,098,000	4,521,0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3）	(681,555)	－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需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有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出之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數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3,679,474	(8,054,09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	607,113	(1,328,9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3,216)	(413,362)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227,766	281,048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696)	21,668
未予以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493,939
動用過往未予以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0,929)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0,038)	(54,367)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稅務虧損	121,661,447	122,091,31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712,915	4,576,933
加速折舊	104,728	188,790
	123,479,090	126,857,041

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未就上述各項確認所導致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20,374,05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31,412港元)。稅務虧損須經香港稅務局覆核及可無限結轉。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袍金及津貼	1,956,000	4,352,000
酌情花紅	103,000	103,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00	66,000
	2,098,000	4,52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之酬金已於附註15之分析中列載。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36,000	1,376,000
酌情花紅	103,000	103,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00	42,000
	1,375,000	1,521,00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以及行政總裁之薪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	-	3,000	3,000
王大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 (附註(i))	-	-	-	-
何宇先生 (附註(ii))	120,000	-	-	120,000
YAN Jia 女士	120,000	-	-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浩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王人緯先生	120,000	-	-	120,000
陳銘先生	120,000	-	-	120,000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附註(iii))	-	-	-	-
二零二五年總額	720,000	-	3,000	723,000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2,016,000	-	18,000	2,034,000
王大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	120,000	-	-	120,000
何宇先生	120,000	-	-	120,000
YAN Jia 女士	120,000	-	-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浩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王人緯先生	120,000	-	-	120,000
陳銘先生	120,000	-	-	120,000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附註(iii))	-	120,000	6,000	126,000
二零二四年總額	2,856,000	120,000	24,000	3,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

(i) 楊智丞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ii) 何宇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iii) 張宇飛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已豁免應付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董事薪酬，金額分別為1,828,500港元及144,194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孫博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楊智丞先生確認放棄彼等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報酬及薪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79,474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8,054,095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57,830,137股（二零二四年：28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6,324	334,476	69,527	154,200	721,199	1,385,726
添置	-	6,280	14,299	-	-	20,5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6,324	340,756	83,826	154,200	721,199	1,406,305
添置	-	-	31,360	-	-	31,3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24	340,756	115,186	154,200	721,199	1,437,6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6,324	334,476	69,527	154,200	576,959	1,241,486
年度支出 (附註12)	-	314	3,575	-	144,240	148,1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6,324	334,790	73,102	154,200	721,199	1,389,615
年度支出 (附註12)	-	1,256	6,188	-	-	7,4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24	336,046	79,290	154,200	721,199	1,397,05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10	35,896	-	-	40,6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66	10,724	-	-	16,690

19. 使用權資產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463
添置	3,276,776
折舊 (附註12)	(1,094,1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05,070
折舊 (附註12)	(1,092,2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續)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附註12)	1,092,259	1,094,16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附註11)	70,998	114,41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28(b)。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用於營運。目前的租賃合約訂立三年固定年期，並無延期選擇權。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期間，租賃負債於附註23披露。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	7,215,400	5,170,700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方式計量。

該等投資包括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取回報。該等投資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披露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 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 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估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	開曼群島	25,000	少於1%	5,430,263	3,570,000	(1,860,263)	48,875	5.678	24.72%	1,506,09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開曼群島	3,000	少於1%	1,638,635	1,797,000	158,365	20,250	5.424	12.44%	423,077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鼎立資本」)	開曼群島	16,770,000	少於1%	656,871	1,173,900	517,029	—	不適用	8.13%	393,626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新絲路」)	百慕達	1,900,000	少於1%	1,202,546	674,500	(528,046)	—	不適用	4.67%	695,538
				8,928,315	7,215,400	(1,712,9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 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 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估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5,000	少於1%	5,430,263	2,060,000	(3,370,263)	52,133	4.803	24.13%	1,326,79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500	少於1%	2,457,953	1,876,500	(581,453)	25,500	6.108	21.98%	503,448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70,000	少於1%	656,871	1,006,200	349,329	—	不適用	11.79%	381,205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百慕達	1,900,000	少於1%	1,202,546	228,000	(974,546)	—	不適用	2.67%	840,729
				9,747,633	5,170,700	(4,576,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續)

所投資上市公司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 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 (a) 阿里巴巴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 包括零售及批發、物流服務及客戶服務業務; 雲計算; 數字媒體及娛樂; 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阿里巴巴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9,497,31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73,785,2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阿里巴巴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50,612,42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1,011,255,8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阿里巴巴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38,998,992,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86,255,8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阿里巴巴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07,612,25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1,055,602,080,000港元)。
- (b) 騰訊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 (「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以及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 及企業服務。騰訊經營三個主要分部。增值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於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提供網絡或手機遊戲、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程式。網絡廣告分部主要包括展示廣告及效果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提供支付相關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43,751,212,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210,142,24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6,186,989,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1,032,058,235,000港元)。
- (c) 鼎立資本為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以達致回報增長及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鼎立資本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2,025,937港元 (二零二四年: 虧損12,014,38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鼎立資本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64,202,569港元 (二零二四年: 62,176,632港元)。
- (d) 新絲路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其通過四個主要分部經營其業務, 即(i) 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 (ii)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iii) 娛樂業務; 及(iv) 物業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71,14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182,11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74,212,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1,419,3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董事貸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公司董事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分別取得貸款3,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攤銷成本入賬，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已豁免償還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貸款。

22.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楊智丞先生取得貸款40,000港元。該貸款按攤銷成本入賬，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楊智丞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3.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於一年內	1,162,662	1,162,662	1,136,695	1,091,664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1,878	1,184,540	21,805	1,158,50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84,540 (26,040)	2,347,202 (97,038)	1,158,500 不適用	2,250,164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1,158,500	2,250,164	1,158,500	2,250,164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136,695)	(1,091,66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21,805	1,15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撥備

	辦公場所修復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分類為：	
— 非流動負債	300,000

根據租賃條款，辦公場所修復為有關於租賃期結束時將辦公場所修復至原狀之估計費用。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8,000,000	5,760,000
發行股份	(a)	144,000,000	2,88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000,000	8,6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以透過供股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36,850,50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25.6%）的有效申請。餘下107,149,49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4.4%）受補償安排所規限。有關供股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供股章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合共107,149,49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4.4%）已根據配售事項成功按每股0.07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的價格向一名承配人配售。有關供股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發行股份的溢價6,364,185港元（扣除股份發行交易成本835,815港元）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確保本集團能持續運作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包含所有權益部分。

本集團按風險的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流程均無任何變更。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為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

本集團定期從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證明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1,6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606	16,690
使用權資產		1,112,811	2,205,070
可退還租賃按金		349,342	349,342
		1,502,859	2,572,76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215,400	5,170,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647,8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0,733	432,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1,504	350,917
		12,937,637	7,602,26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6,452	2,763,146
董事貸款		–	3,600,000
租賃負債		1,136,695	1,091,664
		1,883,147	7,454,810
流動資產淨值		11,054,490	147,4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57,349	2,720,22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40,000	–
租賃負債		21,805	1,158,500
撥備		300,000	300,000
		361,805	1,458,500
資產淨值		12,195,544	1,261,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8,640,000	5,760,000
儲備	26(b)	3,555,544	(4,498,280)
總權益		12,195,544	1,261,720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莊濟勇
非執行董事

孫博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8,415,016	28,040,011	(103,822,305)	2,632,72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131,002)	(7,131,0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8,415,016	28,040,011	(110,953,307)	(4,498,2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89,639	1,689,639
發行股份 (附註25)	6,364,185	-	-	6,364,1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79,201	28,040,011	(109,263,668)	3,555,544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作為繳足紅利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續)

(ii) 繳入盈餘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1. 公司無力 (或於派付後將會無力) 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2.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全部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董事貸款 港元	其他貸款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000	—	25,885	3,025,885
添置	600,000	—	3,276,776	3,876,776
現金流量	—	—	(1,166,915)	(1,166,915)
利息開支	—	—	114,418	114,4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600,000	—	2,250,164	5,850,164
添置	—	40,000	—	40,000
現金流量	—	—	(1,162,662)	(1,162,662)
豁免董事貸款	(3,600,000)	—	—	(3,600,000)
利息開支	—	—	70,998	70,9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	1,158,500	1,19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162,662	1,166,915

該等金額有關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162,662	1,166,915

29.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31.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0282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負債淨值約0.0026港元)。每股資產／(負債)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2,180,444港元(二零二四年：負債淨值742,061港元)及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432,000,000股(二零二四年：288,000,000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主要交易及結餘：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董事豁免應計董事薪酬	1,972,694	—
豁免董事貸款	3,600,000	—
來自(前)董事的貸款	40,000	3,600,000

交易及結餘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15內。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IG One Limited及CEIG Two Limited的全部權益。CEIG One Limited為多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無業務活動，及CEIG Two Limited為無業務公司。上述出售已於年內完成，產生出售收益681,555港元。

下表概述於交易日期出售收益的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代價	1,560
所出售負債淨額	689,033
減：出售時解除的匯兌儲備	(9,038)
出售收益	681,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別處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35.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配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CEIG One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二零二四年: 100%)	-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CEIG Two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二零二四年: 100%)	-	暫無業務
核經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於香港持有資產
香港核經一號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100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 (二零二四年: 100%)	-	暫無業務
深圳核經一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二零二四年: 100%)	-	於中國提供 管理服務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 (ii)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